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静刑初字第18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魏增智，男，1980年2月27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县，身份证号：12022319800227101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静海县静海镇范庄子村建设大街东1排1号。2013年2月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静海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8日被公安静海分局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刑诉（2013）1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增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5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审查后，于2013年5月21日立案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郝连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魏增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1月至2月间，被告人魏增智利用其名下的中信银行信用卡（卡号为6226890016736570610）透支本金人民币14800元。2012年3月9日至4月27日间，被告人魏增智分三次共还款人民币850元，余款经银行多次催要超过三个月未归还。后被告人魏增智逃匿。2013年2月1日，被告人魏增智被民警抓获。

在法庭主持下，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，出示了证人肖静、魏思成的证人证言，银行对账单、催收记录，收条及存款回单，抓获经过等证据用以支持指控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魏增智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提出量刑建议，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魏增智承认公诉机关指控事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魏增智利用其名下的中信银行信用卡（卡号为6226890016736570610）在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2月1日分六次透支本金14800元，2012年3月9日至2012年4月27日间分三次归还利息人民币850元款，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要欠款，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。2013年2月1日，被告人魏增智在辽宁省凌源市被民警抓获。

另查明，2013年2月6日被告人魏增智通过该信用卡退赔中信银行欠款20000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事实有被告人魏增智供述，证人肖静、魏思成的证言，中信银行报案材料，中信银行对账单，银行催收记录，信用卡申请表，身份证复印件，常住人口信息表，凌源市看守所证明，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收条、存款回单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经当庭质证，上述证据具有合法性、关联性、客观性，已形成证据体系，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魏增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透支后逃匿，逃避银行催收。其行为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<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属于恶意透支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魏增智能退还全部赃款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确有悔罪表现。综上情节，可对其依法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魏增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（已缴纳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代理审判员 唐 洁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刘文钊

孙袁园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<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》

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“恶意透支”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”：

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，无法归还的；

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，无法归还的；

透支后逃匿、改变联系方式，逃避银行催收的；

抽逃、转移资金，隐匿财产，逃避还款的；

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其他非法占有资金，拒不归还的行为。